

#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52项整改任务（辽阳市部分）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组建验收组，依据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和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于2022年1月18日对序号52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督察指出的问题

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，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数高达1900余个，导致全省PM2.5浓度同比上升10微克/立方米。督察进驻期间抚顺市新抚区因秸秆焚烧发生森林火灾，过火面积260亩，受损林地面积220亩。

## 二、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

- 1.开展秸秆“五化”利用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；2021年度，保护性耕作试点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，其余秸秆全部离田。
- 2.举办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培训班。

- 3.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。
- 4.开展分级验收工作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，达到整改要求。

### 三、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1.2021年压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工作责任，并督促其按时离田，及时对秸秆进行收储运，秸秆“五化”利用**89.6**万吨，除秸秆还田项目地块外，已于**2021**年底全部完成秸秆离田工作目标。

2.举办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及保护性耕作培训班，部署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邀请省秸秆综合利用专家给全市**45**个涉农乡（镇）分管镇长及县（区）局分管领导授课，按照每村**3**张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信息挂图的标准，现场发放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信息挂图**1700**余份，乡镇宣传到村入户。

3.通过农村大喇叭、辽阳日报、辽阳电视台等媒体，广泛开展秸秆利用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利用工作，营造秸秆利用利国利民舆论氛围。

### 四、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2021年度通过实施保护性耕作及秸秆还田等项目，除项目地块外，其余地块秸秆已于**2021**年底前按时完成离田工作。辽阳市**2021**年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**196**万亩。计划还田**130**万亩，离田**66**万亩，已还田**130.3**万亩、离田**66.56**万亩，离田率**100%**。秸秆“五化”利用**70.5**万吨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**90.96%**等举措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。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要求

继续做好秸秆离还田网格化管理，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分类指导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，加强堆放秸秆安全防火工作，大力引导秸秆禁烧宣传工作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本次验收内容为**52**条整改措施中的第一条，符合验收参考标准，可以履行销号程序。